

沭阳县公安局技防设施维保项目征求意见公告

沭阳县公安局就沭阳县公安局技防设施维保项目进行市场调研，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与市场调研。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沭阳县公安局技防设施维保项目

（二）采购需求：

序号	标的	主要用途及功能	估算价（万元）
1	沭阳县公安局技防设施维保项目分包一	采购人现有的监控系统进行维保和设备更新，包括（1）前端点位建设及维保；（2）其他等；最终建设内容以具体采购需求清单为准，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。	466.4
2	沭阳县公安局技防设施维保项目分包二	采购人现有的监控系统进行维保和设备更新，包括（1）前端点位建设及维保；（2）系统中心建设；（3）其他等；最终建设内容以具体采购需求清单为准，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。	809.76

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（一）通用资格要求

1.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（按要求提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）。

2.信用信息。信用信息查询渠道：“信用中国”网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、“中国政府采购”网（www.ccgp.gov.cn）、江苏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-jiangsu.gov.cn）。

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：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，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（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）。

3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，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，给予小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15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。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，不作区分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
（二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无。

三、公告时间

2025 年 5 月 27 日 09:00 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17:30。

供应商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（<http://zfcg.sqcz.suqian.gov.cn/>）找到本项目获取相关调研文件。

四、调研提交资料、截止时间和地点

（一）采购需求响应表

序号	标的	详细功能、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	自身优势	参考价（万元）

（二）提交证明资料：

- 1.
- 2.
- 3.
-

以上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至交易平台，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调研资料请加盖供应商公章后上传。

（三）提交截止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9 日 17:30

（四）供应商应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发送至邮箱（1325644829@qq.com），逾期未发送的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次采购联系方式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沭阳县公安局

地址：沭阳县永康路 1 号

联系人：张亮

联系方式：18360099688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江苏清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沭阳县常州路 2 号西门（原供电公司院内 4 楼）

联系人：王学玲

联系方式：18036845188